

2021 年度

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级)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第一条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宁党办〔2018〕101号）和《中卫市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19〕21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住房城乡建设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监督局牌子。

第三条 住房城乡建设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区、市党委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拟订市住房城乡建设的政策及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研究提出市住房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负责住房城乡建设的行业管理。统筹协调新兴城镇化工作。

2、拟订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制度并组织实施。编制全市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3、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拟订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组织

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安全监督管理及物业管理工作。监督执行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房屋交易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的规章制度。

4、落实工程建设实施阶段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执行工程建设各类定额。执行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企业资质标准并监督管理。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5、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市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监督执行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拟订建筑业、勘察设计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市内外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6、负责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铁路、交通、水利、民航、电力、通信专业建设工程除外）。承担建筑施工房屋建筑及市政设施施工、安装、装修、勘察、设计、监理等建筑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督执行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监督检查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的抗震设防。承担建筑行业职业健康工作责任。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7、拟订城市建设的发展战略、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市政公用设施规划、建设，指导监督城市供水、排水、供

热安全管理，负责城镇燃气安全管理。指导城市设计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工作。承担地下管线工作的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城市管理工作，指导历史文化名城（镇、村）、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和城市管理信息化工作。

8、拟订建设科技、建筑节能、建筑产业现代化、绿色建筑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建设科技的推广和成果转化工作。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指导建筑新材料推广应用。

9、指导小城镇和村庄建设、管理。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工作。

10、监督住房专项维修基金的管理、使用和安全。

11、指导监督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

12、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住房城乡建设局设置 8 个内设机构：

1、办公室(行政审批科)。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文电、会务、财务、人事、机要、档案、信息、信访、安全、保密、信息化建设、对外交流和后勤保障及重要工作的协调和督办工作。负责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负责行政审批相关工作。

2、法制科。指导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执法监督工作。组织参与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草案。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法治建设和依法行政工作。负责

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备案、清理工作。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普法工作。负责行政审批及“放管服”改革工作。指导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行政应诉、行政复议案件、听证及其他涉法涉诉案的办理工作。

3、房地产管理科(住房保障科)。拟订房地产市场管理政策并监督执行。拟订房地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指导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安全监督管理及物业管理工作。监督住房专项维修基金的管理、使用和安全。监督执行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房屋交易管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标准。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城镇住房保障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负责住房制度改革工作。承担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4、建筑管理科。拟订建筑业、勘察、设计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技术政策实施。监督执行建筑业企业的资质标准。负责建设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铁路、交通、水利、民航、电力、通信专业建设工程除外)。承担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安装、装修、勘察、设计、监理等建筑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组织或参与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建筑行业职业健康工作和建筑执业资格注册人员监督管理。组织参与编制城乡建设防灾减灾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市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

工程的抗震设防工作。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市内外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5、城乡建设科。拟订城市建设发展战略、政策及市政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城市供水、排水、供热等公用事业工作。指导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工作。承担地下管线工作的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历史文化名城（镇、村）、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和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新型城镇化工作。指导小城镇和村庄建设、管理。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工作。指导传统村落项目申报和保护工作。

6、建筑节能科(招标投标管理科)。拟订住房城乡建设科技、建筑节能、建筑产业现代化、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建设科技的推广和成果转化工作。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指导建筑新材料推广应用。贯彻工程建设实施阶段国家标准。落实工程建设实施阶段地方标准和各类定额。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贯彻执行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监督指导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招标投标工作。

7、城市综合执法监督科。指导监督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指导监督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综合执法工作。指导查处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案件。组织协调全市住房城乡建设行业跨区域执法工作。负责城市信息指挥工作。

8、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危化品管理、消防管理和城镇燃气行

业管理工作。指导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监管、城市运行（给水、排水、供热、供气）安全监管及行业内其他安全监管工作，组织或参与住建行业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管理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负责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伤亡事故统计、调度、分析、预测，通报安全生产形势。

二、机构设置

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决算包括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纳入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决算编报的单位共一个，无二级预算单位，现对本级预算单位构成及人员情况做以下说明：

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编制机构数 1 个，核定全额预算行政编制 17 名、聘用编制 2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科级领导职数 8 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1 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我局所属市城市管理信息指挥中心岗位 4 名。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54503932.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300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9836700.00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9094374.2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04106.8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02209.4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632000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214981113.2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20000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1397577.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1146000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3435006.59	本年支出合计	59	284895006.5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6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146000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1	
总计	30	284895006.59	总计	62	284895006.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1 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部门: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其中：教 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73435006.59	264340632.34					9094374.2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00.00	30000.00					
20113			商贸事务	30000.00	3000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30000.00	3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106.86	304106.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4106.86	304106.7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000.00	300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6151.46	246151.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955.40	27955.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2209.45	202209.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2209.45	202209.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7295.65	137295.6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600.00	960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5313.80	55313.8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6320000.00	16320000.00					
21103			污染防治	16320000.00	16320000.00					
2110302			水体	10000000.00	1000000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6320000.00	6320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4981113.28	207847539.03					7133574.2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965206.03	2965206.03					
2120101			行政运行	2965206.03	2965206.03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02179207.25	195045633.00					7133574.2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02179207.25	195045633.00					7133574.2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836700.00	983670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9836700.00	983670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00000.00	200000.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00000.00	200000.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00000.00	20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397577.00	39436777.00					196080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1103400.00	39142600.00					196080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650000.00	165000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5170000.00	517000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4283400.00	32322600.00					19608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4177.00	294177.00					
	住房公积金	294177.00	29417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3 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84895006.59	3795699.34	281099307.2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00.00	30000.00				
20113			商贸事务	30000.00	3000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30000.00	3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106.86	304106.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4106.86	304106.8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000.00	300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6151.46	246151.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955.40	27955.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2209.45	202209.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2209.45	202209.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7295.65	137295.6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600.00	960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5313.80	55313.8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6320000.00		16320000.00			
21103			污染防治	16320000.00		16320000.00			
2110302			水体	10000000.00		1000000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6320000.00		6320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4981113.28	2965206.03	212015907.2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965206.03	2965206.03				
2120101			行政运行	2965206.03	2965206.03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02179207.25		202179207.2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02179207.25		202179207.2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836700.00		983670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9836700.00		983670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00000.00		200000.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00000.00		200000.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00000.00		20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397577.00	294177.00	4110340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1103400.00		4110340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650000.00		165000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5170000.00		517000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4283400.00		342834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4177.00	294177.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4177.00	294177.00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1460000.00		11460000.00			
23401	基础设施建设	11460000.00		11460000.00			
2340109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11460000.00		11460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4 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54503932.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0000.00	300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9836700.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04106.86	304106.8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02209.45	202209.4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6320000.00	1632000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07847539.03	198010839.03	983670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200000.00	20000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9436777.00	39436777.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54				
	23		二十二、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	58	11460000.00		1146000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4340632.34	本年支出合计	59	275800632.34	254503932.34	2129670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146000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1146000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275800632.34	合计	64	275800632.34	254503932.34	212967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1-1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公开部门: 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54503932.34	3795699.34	250708233.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00.00	30000.00	
20113			商贸事务	30000.00	3000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30000.00	3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106.86	304106.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4106.86	304106.8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000.00	300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6151.46	246151.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955.40	27955.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2209.45	202209.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2209.45	202209.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7295.65	137295.6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600.00	960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5313.80	55313.8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6320000.00		16320000.00
21103	污染防治	16320000.00		16320000.00
2110302	水体	10000000.00		1000000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6320000.00		6320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8010839.03	2965206.03	195045633.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965206.03	2965206.03	
2120101	行政运行	2965206.03	2965206.03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95045633.00		195045633.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95045633.00		195045633.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00000.00		200000.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00000.00		200000.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00000.00		20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436777.00	294177.00	3914260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9142600.00		3914260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650000.00		165000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5170000.00		517000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2322600.00		323226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4177.00	294177.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4177.00	29417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
元

公开部门：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62340.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3063.2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692963.82	30201	办公费	78149.0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7197.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713152.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8402.2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6151.46	30206	电费	69780.8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7955.40	30207	邮电费	10259.03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6895.65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5313.8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067.61	30211	差旅费	29397.7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4177.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6347.3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5663.40	30214	租赁费	420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296.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3000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0296.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933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0.00
			30299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412636.14	公用经费合计 383063.20					
合 计		3795699.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按经济分类填列到款级科目，据取自财决 08-1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1 年度预算数						2021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2021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决算数据取自 F03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部门：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460000.00	9836700.00	21296700.00		212967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836700.00	9836700.00		98367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836700.00	9836700.00		983670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9836700.00	9836700.00		9836700.00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1460000.00		11460000.00		11460000.00	
23401			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1460000.00		11460000.00		11460000.00	
2340109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11460000.00		11460000.00		11460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9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公开 09 表

公开部门：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11 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284895006.59 元，支出总计 284895006.59 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26908965.17 元，支出总计减少 26908965.17 元，下降 8.63%，主要原因是新建及续建项目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273435006.59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64340632.34元，占96.67%；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0.00%；事业收入0.00元，占0.00%；经营收入0.00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占0.00%；其他收入9094374.25元，占3.3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84895006.59 元，其中：基本支出 3795688.34 元，占 1.33%；项目支出 281099307.25 元，占 98.67%；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75800632.34 元，支出总计 275800632.34 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 14037339.42 元，下降 4.84%，主要原因是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福润苑 B 区保障性住房、福润苑 A/B 区营业房建设项目、南苑东路延伸段道路及慈爱康复中心南侧道路项

目、长城街老旧排水管网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沙坡头大道南侧排水防涝项目等棚户区及市政项目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4503932.34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9.33%。与 2020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695960.58 元，增长 2.70%，主要原因是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福润苑 B 区保障性住房、福润苑 A/B 区营业房建设项目、南苑东路延伸段道路及慈爱康复中心南侧道路项目、长城街老旧排水管网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沙坡头大道南侧排水防涝项目等棚户区及市政项目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4503932.34 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0000.00 元，占 0.0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04106.86 元，占 0.12%；卫生健康（类）支出 202209.45 元，占 0.08%；节能环保（类）支出 16320000.00 元，占 6.41%；城乡社区（类）支出 198010839.03 元，占 77.80%；商业服务业（类）支出 200000.00 元，占 0.08%；住房保障（类）支出 39436777.00 元，占 15.5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058600.00 元，支出决算为 254503932.34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200.7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追加部分招商引资工作经费及人员变动等；二是追加长城街老旧排水管网改造工

程、2019 及 2020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高庙周边棚户区改造项目、富民南路（滨河路至平安大道）项目、南苑东路延伸段（柔一街至黄河七街）项目等资金。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30000.00 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年中追加工作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30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3000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61400.00 元，支出决算为 246151.46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1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人员调动。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元，支出决算为 27955.40 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补缴清算李军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0 月职业年金。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43800.00 元，支出决算为 137295.65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4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人员调动。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9600.00 元，支出决算为 960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64100.00 元，支出决算为 55313.8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2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人员调动。

8.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10000000.00 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年中追加长城街老旧排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资金。

9.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6320000.00 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年中追加应理集团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改造项目资金。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服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306200.00 元，支出决算为 2965206.03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6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财政压减公用经费及人员调动。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50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195045633.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018.2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年中追加沙坡头区大道南侧排水防涝项目工程、南苑东路延伸段道路及慈爱康复中心南侧道路项目工程、民兵训练基地设备款、福兴苑天然气入户

工程、长城街老旧排水管网改造工程、2021 年城市道路维修改造项目工程、2021 年第三方消防技术服务费等资金。

12.商业服务业支出（类）其他商业服务业支出（款）其他商业服务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元，支出决算为 200000.00 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年中追加公共自行车运行维护费。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年初预算为 1650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165000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5170000.00 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 2019 年至 2020 年老旧小区改造基础设施项目工程专项资金。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32322600.00 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 2019 年至 2020 年老旧小区改造基础设施项目、中卫市美利路道路项目、新河路道路项目工程等专项资金。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43500.00 元，支出决算为 294177.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64%，主要原因为人员调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按经济分类填列到款级科目）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795699.34元，其中：人员经费3412636.14元，公用经费383063.20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3362340.14元，较2021年度年初预算数减少350159.86元，降低9.43%，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调出；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110239.16元，降低3.17%。

2.商品和服务支出383063.20元，较2021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14863.2元，增长4.0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招商引资经费等；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136592.98元，降低26.28%。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296.00元，较2021年度年初预算数减少27804.00元，降低35.60%，主要原因是减少退休人员精神文明奖；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42930.36元，降低46.0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总体情况说明。2021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00元，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预算的0.00%。

2021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20年度增加0.00元，增长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

（二）“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

体情况说明。2021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0.00元，占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占0.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00元，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预算的0.00%；2021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累计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00元，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预算的0.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为0.0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00元。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00元，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预算的0.00%。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0.00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00元。2021年度国内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9836700.00元，本年支出21296700.00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元。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29893300.00元，降低75.24%，主要原因是续建项目五里一期及新墩东区棚户区项目、文昌镇郭营村双桥村给排水管网项目、中卫市风云路给排水管网等项目减少。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1000000.00元，支出决算为9836700.00元，主要是按照实际支出填写生活垃圾设施维护及运行费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00元，支出0.00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元。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0.00元，降低0.0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83063.20 元，比2020 年度减少 136592.98 元，下降 26.28%。主要原因是：为了加强预算管理，财政压减了公用经费及人员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 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房屋面积 1274.08 平方米，共有车辆 2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对 2021 年度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一级项目 2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3178.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2.67%。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总额的 0%。

2.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公租房运营管理及维修费用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资金筹集”自评得分为 5 分，“资金分配”自评得分为 5 分，“预算执行”自评得分为 10 分，“资金管理使用”自评得分 5 分，“项目库储备”自评得分为 10 分，“评价报告报送”自评得分为 5 分，“产出效益”绩效评价得分为 60 分。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资金筹集”自评得分为 10 分，“资金分配”自评得分为 5 分，“预算执行”自评得分为 10 分，“资金使用管理”自评得分为 5 分；“项目储备库”自评得分为 3 分，“统筹协调机制”自评得分为 2 分，“评价报告报送”自评得分为 5 分，“改造计划完成率”自评得分为 30 分，“居民参与”自评得分为 5 分，“改造内容”自评得分为 10 分，“工程质量安全”自评得分为 4 分，“长效管理机制”自评得分为 4 分，“完善配套政策制度”自评得分为 2 分，“完成改造小区居民满意度”自评得分为 5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
公租房运营管理及维修费用项目

（1）部分房屋未办理竣工备案手续

中卫市福润苑 B2 区的 1551 套公租房未办理竣工备案手续，未达到配租条件，所有房源全部处于空置状态。中卫市住建局已将该批房产预分配给滨河镇与文昌镇民生中心，待竣工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后实现实物配租。

（2）公租房后期运营管护成本与资金投入不成比例

随着公租房投入使用年限增大，公租房配套设施逐步老化，需要及时进行维修养护，公租房维修管护成本逐年增大。而每年政府投入的运营管护费已不能满足当前公租房运营维护需求，运营公司资金压力较大，影响运营公司管护积极性。

（3）公租房租金难以及时收缴

中卫市公租房租金收缴存在租户欠缴租金情况，由于公租房配租群体人员比较复杂，管理难度很大，部分租户恶意拖欠租金，又或存在租户死亡、下落不明等情况，导致租金无法及时收缴。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社会投资不足

根据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全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宁建发〔2021〕4 号）的相关要求，企业、居民等社会筹资不低于改造项目资金的 20%。中卫市 2021 年企业、居民等社会筹资金额共计 28.23 万元，通信专营企业及居民出资比例仅为 0.67%，远未达到 20%的目标要求。

（2）财政部门未及时下达资金预算指标

中卫市财政局于 2021 年 2 月 7 日接收宁财（综）指标〔2020〕659 号预算资金指标 621.00 万元，但实际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将该指标与宁财（综）指标〔2021〕168 号预算资金指标-203.00 万元元一并下达至中卫市住建局，自收到指标到将指标下达至项目单位，时间间隔 30 天以上，资金未及时分配下达到项目单位。

（3）改造方案未经过居民表决同意

本次改造的 4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方案仅由沙坡头区住建局通过公告方式向相关社区居民征询了意见，未及时组织居民对改造方案进行线上或书面的表决同意。

下一步改进措施：对于公租房运营管理及维修费用项目住建部门应加强公租房资产管理，疏通各方关系，积极解决房屋竣工备案手续问题。在公租房建设阶段，加强各方协调，明确各方责任，妥善办理房产建设期间手续，按时完成房屋产权办理，避免国有资产闲置；积极开展调研，对当下公租房运营维护面临的维修管护成本进行测算，制定科学合理的资金规划，及时向中卫市财政申请资金预算，消除公租房运营维护隐患，提升公租房租赁群体住房满意度；应建立完善的租金收缴制度，加强对配租人员居住状态监控，对于已配租长期空置公租房应及时落实配租人员居住情况；加强与街道社区、司法部门联动，对长期拖欠租金的租户达到清退条件的，通过法律途径及时进行房屋清收，依法依规的解决公租房租金欠缴问题。

对于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中卫市应加大老旧小区改造宣传力度，积极动员当地水、电、热、燃气等公共事业企业及老旧小区住户自行投资，参与老旧小区改造。各方应形成合力，以共赢理念为指导，激发居民参与改造的主动性、积极性，充分调动相关企业支持、参与改造，实现决策共谋、发展共建、建设共管、成果共享的和谐局面。（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预算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3.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

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3.三公”经费：是指地方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

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无其他有关公开资料

宁夏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卫市2021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财政支出咨询服务业务报告

委托单位名称： 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中卫市2021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财政支出咨询服务业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丽红 （CPA： 640100030013）

周思颖 （CPA： 640100030054）

报告文号： 宁天华评报[2022]1003号

防伪编号： 09512022030004977645

防伪查询网址： <http://211.93.10.250:7022/nxicpa/common/content.do?method=search>



09512022030004977645
报告文号：宁天华评报[2022]1003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租赁住房保障项目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绩效目标	1
（二）项目完成情况	2
（三）中央及自治区 2021 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到位、使用及结余情况	2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3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3
（一）资金管理情况	3
（二）项目管理情况	5
（三）产出效益情况	6
四、存在的问题	9
（一）部分房屋未办理竣工备案手续	9
（二）公租房后期运营管护成本与资金投入不成比例	9
（三）公租房租金难以及时收缴	9
第二部分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0
一、项目基本情况	10
（一）项目背景	10
（二）项目主要内容	10
（三）项目实施情况	12
（四）中央及自治区 2021 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到位、使用及结余情况	12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4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5
（一）资金管理情况	15
（二）项目管理情况	19
（三）产出效益情况	22
四、存在的问题	30
（一）社会投资不足	30

（二）财政部门未及时下达资金预算指标	30
（三）改造方案未经过居民表决同意	30
（四）社区档案资料留存不完整	31
第三部分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1
一、评价目的	31
二、评价依据	31
三、评价的对象	32
四、评价方案制定	32
五、绩效评价体系	33
（一）绩效评价原则	33
（二）评价指标内容	34
（三）评价方法	34
（四）评价标准	35
（五）绩效评价实施情况	35
六、绩效评价个别量化指标统计口径说明	36
附表 1:《2021 年中卫市沙坡头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租赁住房保障）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分表》	
附表 2:《2021 年中卫市沙坡头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分表》	

2021年中卫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宁天华评报[2022]1003号

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的相关要求，结合《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保障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实施细则》的具体规定，制定了2021年度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方案。2022年1月18日至2022年1月20日，我们按照绩效评价方案成立了项目组，并对项目组人员进行了培训后，深入到中卫市财政局及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项目实施单位收集项目资料及数据，通过收集核对数据、查阅资料、开展问卷调查与受益人群访谈、汇总分析数据等一系列细致的工作后，形成了本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报告按照2021年度中卫市租赁住房保障、老旧小区改造为主线分别撰写，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完成情况、项目绩效及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相关建议等。

第一部分 租赁住房保障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于2021年2月2日出具的《关于做好2021年内全区住房保障工作的通知》（宁建发〔2021〕3号），中卫市2021年度无发放租赁补贴任务，无公共租赁住房（以下简称公租房）分配任务。

（二）项目完成情况

1. 租赁补贴

中卫市 2021 年无发放租赁补贴任务。

2. 公租房

（1）公租房资产与分配

中卫市作为公租房房源的住房共有 15033 套。截止 2021 年底，中卫市共完成公租房配租 13482 套，剩余为福润苑 B2 区 1551 套房产，由于尚未办理竣工备案，尚无法分配。

（2）公租房租金收缴

2021 年度，中卫市共收取并上缴国库公租房租金收入 32,988,500.00 元。经检查中卫市启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公租房租金欠缴台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卫市公租房欠缴租金共计 580,733.00 元。

（3）公租房运营管理

中卫市住房保障中心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与中卫市启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合同，服务周期为 2021 年全年，运营费用为 1,650,000.00 元/年。由中卫市启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负责中卫市公租房的维修管护、租金收取上缴，中卫市住房保障中心负责对公租房申请进行审核分配。

（三）中央及自治区 2021 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到位、使用及结余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

2021 年度中卫市住房保障中心公租房运营项目全年收到中卫市财政拨款 1,650,000.00 元。

2.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中卫市住房保障中心与 2021 年 9 月先期支付中卫市启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元用于公租房运营管理及维修费用,2021 年 11 月支付中卫市启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650,000.00 元,全年共计支出 1,650,000.00 元,项目资金无结余,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评价,本项目综合得分为 100.00 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序号	评价指标	权重	评价分值	得分	绩效评价
1	资金管理	25%	25	25	管理有效
2	项目管理	15%	15	15	管理有效
3	产出效益	60%	60	60	产出高效、效果较好
	综合绩效	100%	100	100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资金管理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从资金筹集、资金分配、预算执行及资金使用管理四个方面对资金管理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分析。该部分分值为 25 分,评价得分 25 分,具体如下:

1.资金筹集

2021 年中卫市财政局安排 1,650,000.00 元用于中卫市住房保障中心公租房项目运营维护。

经评价,中卫市财政局安排资金用于公租房运行维护。“资金筹集”指标分值 5 分,指标得分为 5 分。

2.资金分配

中卫市租赁住房保障项目的实施部门按照《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租赁住房保障项目资金进行管理，资金管理办法健全规范。

中卫市财政局本年无租赁补贴发放任务，公共租赁住房保障项目未收到上级财政拨款。

经评价，中卫市公租房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健全规范；中卫市公租房项目未收到中央及自治区专项资金拨款，资金到位率及资金到位及时性指标不适用。“资金分配”指标分值 5 分，指标得分为 5 分。

3.预算执行

中卫市财政局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印发了《中卫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综合考评实施方案》，对绩效管理基础工作、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设置、绩效动态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六个方面制定了考评机制。2021 年 11 月 5 日，中卫市财政局印发了《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实施方案》，加强了预算绩效管理，强化了预算支出责任。中卫市财政局建立了预算执行、绩效监控机制。同时中卫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1 年市本级财政收支预算的通知》卫政发[2021]7 号，下达了本年公租房项目资金支付预算计划。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卫市住房保障中心公租房项目收到市财政拨付的启源物业运行费用及维修费用 1,650,000.00 元，并全额支付给中卫市启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无结余，预算执行率为 100.00%。

经评价，中卫市租赁住房保障项目建立了预算执行、绩效监控机制；预算执行率为 100.00%。“预算执行”指标分值 10 分，指标得分为 10 分。

4.资金使用管理

经查看中卫市住房保障中心租赁住房保障项目支出及项目资料，资金支出规范、审批到位、单据齐全。经查看中卫市住建局接收到的投诉处理及处理资料，投诉问题均为公租房房屋保修，中卫市住建局均已通过“12345”便民服务平台进行答复并及时核实解决。

经评价，中卫市住建局资金使用规范，未发现违规违纪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指标分值5分，指标得分为5分。

（二）项目管理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从项目储备库、评价报告报送等两个方面对项目管理进行评价分析。该部分分值为15分，评价得分15分，具体如下：

1. 项目库储备

本指标评价中卫市租赁住房项目储备库的建立情况，2021年度，中卫市无租赁住房项目，故不涉及本项指标评价。指标分值10分，指标得分10分。

2. 评价报告报送及时、完整性

《宁夏城镇安居工程资金绩效评价实施细则》第九条规定：市、县（区）财政部门会同同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将本地区上年度绩效评价报告、自评表（逐项说明评分理由），附带能够佐证绩效评价结果的相关材料，于每年1月20日前将评价报告及附表加盖两部门印章后报送自治区财政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中卫市住建局及时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形成的绩效评价报告内容完整、信息准确。

经评价，中卫市按照相关要求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评价报告报送”指标分值5分，指标得分为5分。

（三）产出效益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从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完成率、新筹集公租房年度计划完成率、租赁补贴年度计划完成率、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租房的保障率、确定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目标、落实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政策和工作机制、租赁住房运营管理、工程质量、租赁住房保障满意度九个方面对本项目的产出效益情况进行评价分析。该部分分值为 60 分，评价得分 60 分，具体如下：

1. 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完成率

本指标评价中卫市保障性住房筹集任务完成情况，2021 年度，中卫市无保障性住房筹集任务，故不涉及本项指标评价。指标分值 10 分，指标得分 10 分。

2. 新筹集公租房年度计划完成率

本指标评价中卫市公租房筹集任务完成情况，2021 年度，中卫市无公租房筹集任务，故不涉及本项指标评价。指标分值 8 分，指标得分 8 分。

3. 租赁补贴年度计划完成率

2021 年度中卫市无租赁补贴发放任务，全年未发放租赁补贴，故不涉及本项指标评价，指标分值 5 分，指标得分 5 分。

4. 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租房的保障率

2021 年全年中卫市申请公租房实物配租并通过审核共 1191 户，其中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233 户，实际完成配租 839 户，对申请公租房保障并审核通过的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优先进行配租，做到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应保尽保。

经评价，中卫市租赁住房项目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租房的保障率为 100%，指标分值 5 分，指标得分为 5 分。

5. 确定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目标

自治区住建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中明确了全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定位和发展方向，确定城市政府“十四五”期间的发展目标。中卫市未纳入国家和自治区确定的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重点城市。故不涉及本项指标评价。指标分值 7 分，指标得分 7 分。

6. 落实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政策和工作机制

因中卫市 2021 年度无保障性住房发展任务计划，本次评价不涉及“严格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对现有各类租赁住房政策支持进行梳理”“对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建设方案进行联合审查”等细化指标。“落实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政策和工作机制”指标分值 7 分，指标得分 7 分。

7. 租赁住房运营管理

中卫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负责公租房的运营管理，并与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与中卫市启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合同，服务周期为 2021 年全年，将公租房的运营维护交由专业的物业运营公司进行管理。经统计全区 2021 年度公租房储备量合计 15033 套，其中可供分配公租房数量为 13482 套，企业和其他机构参与运营的公租房数量为 13482 套，占比 100.00%

经评价，中卫市企业和其他机构参与运营公租房占比 100%，此项细化指标得满分。因中卫市 2021 年度无保障性住房发展任务计划，不涉及其他细化指标的评价。“租赁住房运营管理”指标分值 8 分，指标得分 8 分。

8. 工程质量

2021 年度，中卫市无新建保障性住房，故不涉及本项指标评价。指标分值 5 分，指标得分 5 分。

9.租赁住房保障满意度

本次评价，针对 2021 年度公租房配租人群进行了问卷调查。问卷对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进行了细化设置，针对实物配租人群，从申请过程中的服务效率，住房申请及分配过程中的公平性，住房申请及分配过程中的公示情况，保障性住房的房屋结构、质量、装修情况，保障性住房的周边配套设施，保障性住房的交通便利性，入住后的后续管理、维护工作等 7 个方面进行了调查。

综合满意度统计方式：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后，我们确定问卷中各项问题所占分数比重一致；选项中非常满意、较为满意、一般、较不满意及不满意的分数权重依次为 100%、80%、60%、40%及 20%。具体情况为：

（1）公租房实物配租人群满意度调查共收回问卷 1293 份，满意度情况如下：

序号	问题	反馈情况					综合满意度
		非常满意	较为满意	一般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1	对住房申请过程中的服务效率的满意度	626	430	231	5	1	85.91%
2	对住房申请、分配过程中的公平性的满意度	584	462	238	8	1	85.06%
3	对住房申请、分配过程中的公示情况的满意度	586	457	242	6	2	85.04%
4	对现在的保障性住房的房屋结构、质量、装修情况的满意度	553	449	258	28	5	83.46%
5	对保障性住房的周边配套设施的满意度	540	453	232	38	30	82.20%
6	对保障性住房的交通便利性的满意度	568	461	256	3	5	84.50%
7	对入住后的后续管理、维护工作的满意度	561	468	237	19	8	84.05%
合计		4018	3180	1694	107	52	84.32%

经评价，公租房实物配租人群综合满意度超过 80%，“租赁住房保障满意度”指标分值 5 分，指标得分为 5 分。

四、存在的问题

（一）部分房屋未办理竣工备案手续

中卫市福润苑 B2 区的 1551 套公租房未办理竣工备案手续，未达到配租条件，所有房源全部处于空置状态。中卫市住建局已将该批房产预分配给滨河镇与文昌镇民生中心，待竣工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后实现实物配租。

建议：住建部门应加强公租房资产管理，疏通各方关系，积极解决房屋竣工备案手续问题。在公租房建设阶段，加强各方协调，明确各方责任，妥善办理房产建设期间手续，按时完成房屋产权办理，避免国有资产闲置。

（二）公租房后期运营管护成本与资金投入不成比例

随着公租房投入使用年限增大，公租房配套设施逐步老化，需要及时进行维修养护，公租房维修管护成本逐年增大。而每年政府投入的运营管护费已不能满足当前公租房运营维护需求，运营公司资金压力较大，影响运营公司管护积极性。

建议：中卫市住建局积极开展调研，对当下公租房运营维护面临的维修管护成本进行测算，制定科学合理的资金规划，及时向中卫市财政申请资金预算，消除公租房运营维护隐患，提升公租房租赁群体住房满意度。

（三）公租房租金难以及时收缴

中卫市公租房租金收缴存在租户欠缴租金情况，由于公租房配租群体人员比较复杂，管理难度很大，部分租户恶意拖欠租金，又或存在租户死亡、下落不明等情况，导致租金无法及时收缴。

建议：中卫市住建局应建立完善的租金收缴制度，加强对配租人员居住状态监控，对于已配租长期空置公租房应及时落实配租人员居住情况；加强与街道社区、司法部门联动，对长期拖欠租金的租户达到清退条件的，通过法律途径及时进行房屋清收，依法依规的解决公租房租金欠缴问题。

第二部分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是重大民生工程，对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推动惠民生扩内需、推进尝试更新和开发建设方式转型、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大力改造提升城镇来就小区，改善居民居住条件，推动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体系，让人民群众生活更方便、更舒心、更美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重点为2000年底前建成的老旧小区，按改造内容可分为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已纳入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给与资金补助，重点支持基础类改造内容。

根据国务院的指导意见，为全面推进全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经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申报，自治区相关部门认定、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按要求向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委上报，并经住房城乡建设部同意的全区2021年度任务计划为：改造老旧小区390个，改造面积413.34万平方米，改造户数47416户，改造楼栋数1452栋。

（二）项目主要内容

2021年中卫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建设单位为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

下简称中卫市住建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中卫市住建局委托中卫市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以下简称沙坡头区住建局)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单位,负责施工合同签订、项目实施、监督落实、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中卫市住建局负责项目前期申报及项目整体监督工作。根据中卫市人民政府于2020年11月26日向自治区财政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送的《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报送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报告的函》(卫政函〔2020〕112号),中卫市2021年计划改造老旧小区4个,涉及21栋楼、居民678户,建筑面积6.13万平方米。

根据《中卫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1年1月28日第4号)、《关于2021年中卫市辖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楼体维修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卫发改〔2021〕118号)及《关于2021年中卫市辖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卫发改〔2021〕81号),2021年中卫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沙坡头区文昌镇,建设内容包括楼体维修项目与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两部分。

楼体维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文昌镇东园家属楼、王氏楼、广厦花园、广厦新村4个老旧小区楼体进行维修。包括外墙保温14983.97平方米,屋顶防水16303.45平方米,墙体粉刷36045.6平方米,楼道粉刷10580平方米,窗户更换361扇,单元门更换65套。

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文昌镇东园家属楼、王氏楼、广厦花园、广厦新村4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具体包括:1. 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工程。改造污水管网6740米,供热管网5086米,供水管网2790米,检查井730座。地面铺装11240平方米。配置分类式垃圾箱64套,消防栓12套。新建钢制围栏1087米,门房60平方米,自行车棚1000平方米,电子档杆5套,铁艺大门3套。2. 民族巷社区服务站建设工程。新建民族巷综合社区服务站一座,建筑面积1834.12平方米。改造透视围墙457米,地面铺装2472.9平方米,绿化面积3357平方米,混凝土场地硬化1171平方米,配置室外消防栓3套,铺设排水管道450米,给水管240米,供热管道288米,砌筑阀门井39座。3. 团结巷改造工程。改造排水管网1184米,供水管

网 400 米，供暖管网 740 米。铺装透水砖 4600 平方米，配置垃圾箱 16 套。

（三）项目实施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卫市纳入 2021 年改造计划的小区尚在改造施工过程中，均未完工。根据《关于 2021 年中卫市辖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楼体维修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卫发改〔2021〕118 号）及《关于 2021 年中卫市辖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卫发改〔2021〕81 号），2021 年中卫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批复概算总投资为 53,859,100.00 元，其中：楼体维修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12,092,600.00 元，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41,766,500.00 元。根据本次评价获取的资料，该项目资金来源主要包括：2021 年度中央及自治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发改部门下达的统筹投资计划资金、自治区下达的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社会筹资等。

2021 年中卫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进行了施工及监理公开招标，施工共 5 个标段，其中楼体维修项目为 1 个标段，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分为 4 个标段，均与中标施工单位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办理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根据监理单位宁夏城乡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工程开工报审表，全部标段均在 2021 年 9 月 9 日前开工。根据各标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的最后一期监理日志，楼体维修项目完工率为 93%，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至四标段的完工率分别为 94.7%、95%、90%及 72%。

（四）中央及自治区 2021 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到位、使用及结余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综〕指标〔2020〕659 号）及《自治区财政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宁财〔综〕指标〔2021〕168 号），2021 年中央财政老旧小区改造资金拨付至中卫市的金额为 4,180,000.00 元。根

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综)指标(2020)662 号)及《自治区财政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 2021 年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宁财(综)指标(2021)237 号), 2021 年自治区财政老旧小区改造资金拨付至中卫市的金额为 740,000.00 元。同时, 中卫市将《自治区财政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 2021 年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宁财(综)指标(2021)237 号)下达的 250,000.00 元“落实 2020 年度住房保障工作及棚改激励政策”奖励资金用于 2021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综上, 该项目到位中央及自治区 2021 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合计 5,170,000.00 元, 资金到位明细详见下表:

序号	资金所属类别	资金拨付地区	资金到位金额 (元)	资金指标文号
1	中央资金	中卫市	6,210,000.00	宁财(综)指标(2020)659 号
2	中央资金	中卫市	-2,030,000.00	宁财(综)指标(2021)168 号
3	自治区资金	中卫市	560,000.00	宁财(综)指标(2020)662 号
4	自治区资金	中卫市	180,000.00	宁财(综)指标(2021)237 号
5	自治区资金	中卫市	250,000.00	宁财(综)指标(2021)237 号
合计			5,170,000.00	

2. 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已到位中央及自治区 2021 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共支出 5,170,000.00 元, 均用于项目工程款、监理费、设计费等支出, 符合《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及《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上述中央及自治区 2021 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结余, 资金支出及结余明细详见下表:

序号	资金所属类别	资金拨付地区	资金到位金额 (元)	资金指标文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支 付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结 余金额	结余 原因
1	中央资金	中卫市	6,210,000.00	宁财(综)指标 (2020) 659 号	4,180,000.00		
2	中央资金	中卫市	-2,030,000.00	宁财(综)指标 (2021) 168 号			
3	自治区资金	中卫市	560,000.00	宁财(综)指标 (2020) 662 号	560,000.00		
4	自治区资金	中卫市	180,000.00	宁财(综)指标 (2021) 237 号	180,000.00		
5	自治区资金	中卫市	250,000.00	宁财(综)指标 (2021) 237 号	250,000.00		
合计			5,170,000.00		5,170,000.00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评价,本项目综合得分为 96.07 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序号	评价指标	权重	评价分值	得分	绩效评价
1	资金管理	30%	30	27.07	资金管理高效
2	项目管理	10%	10	10	项目管理高效
3	产出效益	60%	60	59	产出高效、效果明显
	综合绩效	100%	100	96.07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资金管理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从资金筹集、资金分配、预算执行及资金使用管理四个方面对资金管理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分析。该部分分值为 30 分,评价得分 27.07 分,得分率 90.23%,具体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资金管理	30	资金筹集	10	市场化运作的规模化实施运营主体实施的小区数量占比 $\geq 30\%$	1	1
				社会力量及居民出资占比 $\geq 20\%$	2	0.07
				中央补助资金投资占比 $\leq 40\%$	2	2
				通过银行贷款、企业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	1	
				市、县(区)财政配套资金情况	2	2
				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或一般债券筹集资金	1	1
				居民参与出资改造的小区数量占比 $\geq 60\%$	1	1
		资金分配	5	资金管理办法健全性	2	2
				资金到位率及到位及时性	3	3
		预算执行	10	预算执行、绩效监控机制建立情况	2	2
				预算执行率	8	8
		资金使用管理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合计	30		30		30	27.07

1.资金筹集

(1) 市场化运作的规模化实施运营主体实施的小区数量占比

2021年中卫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由沙坡头区住建局具体负责实施，承担除项目申报外的合同签订、施工管理等工作，各项目实施部门在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等环节均引入市场化运作的规模化实施运营主体，项目实施部门引用市场化运作的规模化实施运营主体实施的小区数量占比为100%。

(2) 社会力量及居民出资占比

该项目实际到位的中央及自治区2021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为5,170,000.00元，县（区）配套资金为12,000,000.00元，发改部门下达的资金总额为24,960,000.00元。中卫市2021年度老旧小区改造由中国移动通信宁夏有限公司中卫分公司投资213,751.18元参与通讯线路迁改。根据各小区的统计，居民实际自行出资68,600.00元参与小区供暖线路改造、室内装修及锅炉房改造。施工单位根据居民意愿进行进水与出水主管安装、地面破碎后封堵等施工内容，居民直接向施工单位支付费用。2021年中卫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社会投资金额共计282,351.18元，通信专营企业及居民出资比例=282,351.18/(282,351.18+5,170,000.00+12,000,000.00+24,960,000.00)×100%=0.67%。

(3) 中央补助资金投资占比

2021年中卫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已到位的财政补助资金中，中央资金为4,180,000.00元，中央补助资金占已到位资金的比例=4,180,000.00/(282,351.18+5,170,000.00+12,000,000.00+24,960,000.00)×100%=9.86%，中央补助资金占比在40%以下。

(4) 通过银行贷款、企业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

中卫市未通过银行贷款、企业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

(5) 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或一般债券筹集资金

根据《中卫市沙坡头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地方政府新增一般性债券资金的通知》（卫沙财指标〔2021〕217 号），中卫市沙坡头区将自治区一般政府债券资金 12,000,000.00 元配套于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6）市、县（区）财政配套资金

中卫市沙坡头区将自治区一般政府债券资金 12,000,000.00 元配套于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市、县（区）财政配套资金到位金额共计 12,000,000.00 元。

（7）居民参与出资改造的小区数量占比

2021 年中卫市居民出资改造的小区数量为 3 个，分别为广厦花园、广厦新村、王氏楼，广厦花园楼梯间暖管改造，广厦新村改造内容为室内装修，王氏楼居民将原由私人开发建设的锅炉房无偿改做为公共门房。居民出资改造的小区占全部改造小区的比例=3/4×100%=75%。

经评价，2021 年中卫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专营企业及居民出资比例为 0.67%，未达到 20%，扣 1.93 分；中卫市未通过银行贷款、企业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扣 1 分。“资金筹集”指标分值 10 分，指标得分为 7.07 分。

2.资金分配

（1）资金管理办法健全性

2021 年中卫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相关实施部门按照《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及《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资金进行管理。同时，沙坡头区住建局管理项目资金遵守《中卫市沙坡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及《中卫市沙坡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财务审批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健全规范。

（2）资金到位率及到位及时性

2021年中央财政老旧小区改造资金拨付至中卫市的金额为4,180,000.00元，2021年自治区财政老旧小区改造资金拨付至中卫市的金额为990,000.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卫市财政局已向中卫市住建局全额下达以上资金的财政预算指标。资金到位率为100%。

经评价，2021年中卫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健全规范；资金到位率为100.00%。“资金分配”指标分值5分，指标得分为5分。

3.预算执行

（1）预算执行、绩效监控机制建立情况

中卫市财政局于2021年4月1日印发了《中卫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综合考评实施方案》，对绩效管理基础工作、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设置、绩效动态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六个方面制定了考评机制。2021年11月5日，中卫市财政局又印发了《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实施方案》，加强了预算绩效管理，强化了预算支出责任。中卫市财政局建立了预算执行、绩效监控机制。同时，中卫市住建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精神及自治区住建厅的相关要求，自2021年9月开始每月向自治区住建厅报送老旧小区改造统计报表。统计报表主要包括基本情况表、进展情况表、效果情况表等报表，内容涵盖项目投资完成情况、配套设施安装完成情况、建筑节能改造面积完成情况等信息。老旧小区改造统计报表反映了项目实施进度、投资完成进度等信息，预算执行、绩效监控执行到位。

（2）预算执行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卫市住建局已到位中央及自治区2021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5,170,000.00元，已支出5,170,000.00元，均用于项目设计费、监理费、工程款等支出，无结余，预算执行率为100.00%。

经评价，2021 年中卫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立了预算执行、绩效监控机制；到位财政资金全部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预算执行”指标分值 10 分，指标得分为 10 分。

4.资金使用管理

经查看 2021 年中卫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支出及项目建设资料，资金支出规范、审批到位、单据齐全。经查看沙坡头区住建局投诉处理及反馈资料，投诉问题均为施工过程中的正常问题，沙坡头区住建局均已通过 12345 便民服务平台进行回复并安排施工方及时解决。

经评价，2021 年中卫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未发现违规违纪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指标分值 5 分，指标得分为 5 分。

（二）项目管理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从项目储备库、统筹协调机制及评价报告报送等方面对项目管理水平进行评价分析。该部分分值为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具体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管理	10	项目储备库	3	项目储备库建立情况	1	1
				入库项目维护情况	1	1
				改造计划排序情况	1	1
		统筹协调机制	2	统筹工作机制建立情况	1	1
				专营设施纳入年度改造计划并形成统筹施工方案的情况	1	1
		评价报告报送	5	评价报告报送	5	5
合计	10		10		10	10

1.项目储备库

(1) 项目储备库建立情况

2020年9月,中卫市住建局编制的《中卫市(城区)“十四五”住房发展规划(2021-2025年)》中,对老旧小区制定了“加强对城市老旧小区的综合环境整治,重点对消防、管线、路网、环境等问题进行治理,消除居住区安全隐患,完善相关公共服务配套,增加城市绿地面积”的总体目标要求。沙坡头区住建局在对辖区内的老旧小区进行调查的基础上建立了《沙坡头区“十四五”期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储备库》,包括小区名称、所在街道及社区、楼栋数、单元个数、居民户数、住宅建筑面积、小区性质、建成时间、物业服务覆盖情况、计划改造内容等信息。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储备库建立完善。

(2) 入库项目档案建立情况

2021年中卫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已纳入国家重大项目建设库,档案内容包括项目基本信息、入库依据、投资情况、地方指标等内容。对于纳入2021年改造计划的老旧小区,在前期对老旧小区基本情况摸底工作的基础上,沙坡头区住建局进行了群众改造意愿征询并形成了居民入户调查表。项目实施前,根据实际情况多次对项目方案进行修改、完善。项目实施过程中,沙坡头区住建局对施工情况、施工进度等情况进行整体把控,及时全面掌握项目相关信息。项目实施前后,沙坡头区住建局拍摄了老旧小区改造前后的照片,直观反映了老旧小区经改造后的外观变化。

(3) 改造计划排序情况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21〕11号),自治区老旧小区改造的工作目标为:到“十四五”期末,基本完成全区2000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老旧小区的改造任务,积极推进2005年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老旧小区的改造工作。2021年中卫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施前,沙坡头辖区内2000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老旧小区仅剩东园家属楼,经上级部门同意,中卫市住建局与沙坡头区住建局除将东园家属楼纳入改造范围外,按照小区建成时间、基础设施

的完善程度作为排序依据，按序选取了王氏楼、广厦花园及广厦新村作为 2021 年中卫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内容。纳入年度改造计划的优先顺序科学、合理。

经评价，中卫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立了项目储备库，纳入改造计划的小区相关档案资料完善，入库项目的改造顺序合理、明确。“项目储备库”指标分值 3 分，指标得分为 3 分。

2.统筹协调机制

(1) 统筹工作机制建立情况

根据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1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印发 2021 年沙坡头区政府工作报告和 10 件民生实事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卫沙政办发〔2021〕5 号)，2021 年中卫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由沙坡头区住建局作为责任单位、文昌镇政府、滨河镇政府作为配合单位，分解、细化、量化目标任务，制定具体方案，将任务和责任明确到分管领导及具体工作人员，全面掌握工作动态，按时汇总上报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政府分管领导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不定期督查指导，对发现的问题按规定予以问责。同时，项目相关人员建立了 2021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微信群，各方职责分工明确，形成了工作合力。

(2) 专营设施纳入年度改造计划并形成统筹施工方案的情况

2021 年中卫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涉及公共供排水管网改造、通信线路及设施设备改造等内容，沙坡头区住建局在项目实施前积极与宁夏水投中卫水务公司、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中卫供电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卫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宁夏有限公司中卫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中卫分公司及中国广电宁夏网络有限公司中卫分公司等单位沟通协调，对项目方案中的公共供排水管网改造、通信线路及设施设备改造内容进行统一规划和审核。

经评价，2021 年中卫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分工明确，建立了政府统筹、条块

协作、各部门齐抓共管的专门工作机制；项目开工改造前就水电气热信等设施形成了统筹施工方案，“统筹协调机制”指标分值2分，指标得分为2分。

3.评价报告报送

《宁夏城镇安居工程资金绩效评价实施细则》第九条规定：市、县（区）财政部门会同同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将本地区上年度绩效评价报告、自评表（逐项说明评分理由），附带能够佐证绩效评价结果的相关材料，于每年1月20日前将评价报告及附表加盖两部门印章后报送自治区财政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中卫市住建局及时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于2022年1月20日形成了绩效自评报告，形成的绩效自评报告内容完整、信息准确。

经评价，中卫市住建局按照相关要求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评价报告报送”指标分值5分，指标得分为5分。

（三）产出效益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从改造计划完成率、居民参与、改造内容、工程质量安全、长效管理机制、完善配套政策制度和完成改造小区居民满意度七个方面对本项目的产出效益情况进行评价分析。该部分分值为60分，评价得分59分，得分率98.33%，具体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产出效益	60	改造计划完成率	30	改造小区数量实际开工率	10	10
				改造户数实际开工率	10	10
				改造建筑面积实际开工率	5	5
				改造楼栋数实际开工率	5	5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居民参与	5	成立党组织的改造小区数量≥改造小区数量的 60%	1	1
				成立业主委员会的改造小区数量≥改造小区数量的 60%	1	
				改造方案的居民参与表决情况达到 100%	2	2
				引导居民利用线上手段参与表决的地级以上城市 ≥60%	1	1
		改造内容	10	将建筑节能改造纳入改造内容的情况	1	1
				将建筑节能改造之外的其他基础类设施短板纳入改造内容的情况	4	4
				将完善类设施短板纳入改造内容的情况	2	2
				将提升类设施短板纳入改造内容的情况	2	2
				联动、连片实施改造小区数量占比情况	1	1
		工程质量安全	4	质量安全监管机制建立情况	4	4
				工程质量安全问题		
		长效管理机制	4	专营设施设备产权移交及维护管理	2	2
				建立健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机制	2	2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完善配套政策制度	2	完善配套政策制度	2	2
		完成改造小区居民满意度	5	完成改造小区居民满意度	5	5
合计	60		60		60	59

1.改造计划完成率

根据中卫市人民政府于2020年11月26日向自治区财政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送的《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报送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报告的函》（卫政函〔2020〕112号），中卫市2021年计划改造老旧小区4个，涉及21栋楼、居民678户，建筑面积6.13万平方米。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于2021年编制了《2021年中卫市辖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楼体维修项目初步设计》及《2021年中卫市辖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初步设计》，详细记录了2021年纳入改造计划4个小区的现状及改造方案。中卫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分别于2021年7月12日、2021年6月10日下达了《关于2021年中卫市辖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楼体维修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卫发改〔2021〕118号）及《关于2021年中卫市辖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卫发改〔2021〕81号），对实施单位、建设地址、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概算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进行了批复。

根据项目监理单位宁夏城乡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工程开工报审表，项目各标段开工时间均为2021年9月8日，符合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度全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宁建发〔2021〕4号）“2021年10月31日前开工率达到100%”的相关要求。根据宁夏城乡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第二期监理月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楼体维修项目总体完工率为93%，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至四标段的总体完工率分别为94.7%、95%、90%及72%。

经评价，中卫市 2021 年 4 个纳入改造计划的老旧小区均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开工，项目实际开工量等于年度计划。“改造计划完成率”指标分值 30 分，指标得分为 30 分。

2.居民参与

本次改造的 4 个老旧小区归属于 3 个社区，分别为和睦巷社区、民族巷社区、西花园社区，各社区均成立党支部，纳入 2021 年改造范围的老旧小区党员住户均归属于各自社区的党支部，由社区党支部管理。同时，经所在社区党支部批准，广厦花园、广厦新村、东园家属楼分别成立临时党小组，对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开展了监督工作。有党组织管理的小区占 2021 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数量的比例为 100%，超过 60%。

本次改造的 4 个老旧小区均无业主委员会，选举业主委员会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比例未达到 60%。

2021 年中卫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方案由沙坡头区住建局通过公告方式向相关社区居民征询了意见。中卫市通过手机 APP 发放线上电子问卷，引导居民对改造中共同决定事项进行表决。

经评价，有党组织管理的小区占 2021 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数量的比例为 100%，超过 60%；无选举业主委员会的小区，比例未达到 60%，扣 1 分；中卫市通过手机 APP 发放线上电子问卷，引导居民对改造中共同决定事项进行表决。“居民参与”指标分值 5 分，指标得分为 4 分。

3.改造内容

《2021 年中卫市辖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介绍了纳入本年改造范围内小区的现状，明确了改造前存在的短板，具体包括：由于原住宅楼使用时间长，建筑原有设施陈旧，单元门窗大部分为木质门窗损毁严重急需修缮；部分污水管网由于年久失修，堵塞严重；各小区普遍存在道路坑洼、屋面漏雨、下水不通、没有

路灯及监控、大门破损、围墙坍塌，缺少办公场所及社区养老、文化服务、党团建设等前沿阵地的的问题。2021 年中卫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本着居民急需整治改造什么就整治改造什么，哪些问题突出就先解决哪些问题的工作思路，重点对老旧小区的给排水设施、安防监控设施、小区道路、照明、出入口、停车场地、环境卫生等进行整治改造，解决居民们最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

经查看相关资料并结合现场查看情况，以上短板内容均进行了改造，具体情况为：

小区基础类短板改造：对 4 个纳入改造计划的老旧小区楼体进行维修，包括外墙保温、屋顶防水、楼梯间粉刷、楼道粉刷、窗户更换、单元门更换。同时，进行电外网工程、监控及弱电工程，对小区基础设施进行改造。

小区完善类短板改造：对 4 个纳入改造计划的老旧小区路面及人行道硬化铺装，进行路灯工程，整治小区及周边绿化，硬化混凝土场地等。

小区提升类短板改造：对文昌镇民族巷社区服务站综合楼配套基础设施进行提升改造，新建民族巷综合社区服务站一座，配套建设具备车牌抓拍与识别功能的停车场安全管理系统。

2021 年中卫市改造的 4 个老旧小区从社区划分、地理位置、距离情况等方面判断均为连片小区，具体情况为：东园家属楼、王氏楼、广厦花园、广厦新村均位于沙坡头区文昌镇。其中，东园家属楼、王氏楼所在社区为和睦巷社区，均位于和睦巷，二者南北相连；广厦花园所在社区为民族巷社区、广厦新村所在社区为西花园社区，分别位于长城街南北两侧，二者隔街相邻，为连片小区。

经评价，存在相关短板的小区进行了相应的改造以补齐短板；连片改造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的比例为 100%，高于 50%。“改造内容”指标分值 10 分，指标得分为 10 分。

4.工程质量安全

沙坡头区住建局在项目开工前制定了《2021 年中卫市辖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并要求各参建单位贯彻执行。《2021 年中卫市辖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施工现场管理办法》中对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履职管理、工程材料使用管理、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治理管控及监理单位管控都作出了明确要求，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监理单位宁夏城乡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对各标段的质量及安全情况进行了施工全过程的监督，并定期向沙坡头区住建局报送记录。项目施工过程中，对于所改造小区的居民在 12345 便民服务平台等渠道反馈的施工相关问题，沙坡头区住建局及时了解情况后予以反馈，并在第一时间与施工单位沟通，安排整改处理，消除了质量安全隐患。

经评价，2021 年中卫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质量安全监管机制实施到位，压实了相关单位的质量安全责任。“工程质量安全”指标分值 4 分，指标得分为 4 分。

5.长效管理机制

沙坡头区住建局在项目实施前与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中卫供电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卫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宁夏有限公司中卫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中卫分公司及中国广电宁夏网络有限公司中卫分公司等单位对项目方案中的通信线路及设施设备改造内容进行了统一规划。相关改造内容基本完工时，沙坡头区住建局又就老旧小区内废弃、老化管线的清理规范工作致函上述通信企业，督促其做好后期的维护管理。因以上 4 家通信公司在项目实施前即为专营设施设备的产权单位，且改造形成的通信设施资产在建成后产权仍归属于各通信公司，故不涉及产权移交。

根据《中卫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中卫市辖区内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使用、管理和监督都需按照统一的规范执行。2021 年中卫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中，除 2000 年以前建成的东园家属楼外，其他 3 个小区均由开发商按《中卫市住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向中卫市住建局交存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由其进行集中管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使用、续筹机制建立健全。

经评价，2021 年中卫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中，改造后通信专营设施设备产权归属于建设单位，并由其负责维护管理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为 100%；项目涉及的 4 个小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使用、续筹机制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指标分值 4 分，指标得分为 4 分。

6. 完善配套政策制度

2021 年 12 月 7 日，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和审批时效的通知》（卫沙政办发〔2021〕85 号），以流程图的形式明确了简化后的项目决策和审批流程，并制定各审批环节的办结时限。在整合利用改造小区及周边存量资源、改造中既有土地集约混合利用和存量房屋设施兼容转换等方面，延续以前年度改造项目做法，由沙坡头区人民政府负责，按照相关程序，依法依规组织实施。对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涉及的市、区机关企事业单位车库、门房、炭房等附属设施统一无偿拆除；对市直机关及其下属事业单位的拆除资产报市国资委统一核销；沙坡头区机关及其下属事业单位的拆除资产报沙坡头区国资委统一核销；自治区直属单位及其他企事业单位参照中卫市、沙坡头区执行；同时对涉及家属居住的住房及使用的设施，由沙坡头区人民政府与相关机关事业单位积极沟通衔接。中卫市精简改造项目审批、整合利用小区及周边存量资源等相关配套政策制定完善。

经评价，中卫市老旧小区相关配套政策制定完善，“完善配套政策制度”指标分值 2 分，指标得分为 2 分。

7. 完成改造小区居民满意度

本项目的服务对象为老旧小区住户，本次绩效评价通过“手机 APP 线上调查+电话调查”方式向老旧小区住户调查满意度，本次问卷调查共收回问卷 81 份。问卷对服

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进行了细化设置，从 9 个方面对老旧小区住户的满意度进行调查，具体情况为：

序号	问题	反馈情况					综合满意度
		非常满意	较为满意	一般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1	对 2021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中，相关部门前期调研工作的满意情况	60	16	5	0	0	93.58%
2	对小区最终改造内容实用性的满意度	57	19	5	0	0	92.84%
3	对小区改造施工的时间安排满意度	55	16	8	1	1	90.37%
4	对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质量的满意度	56	17	8	0	0	91.85%
5	对小区改造期间施工安全性的满意度	56	17	8	0	0	91.85%
6	对小区改造施工进度的满意度	56	13	11	1	0	90.62%
7	对改造过程中沟通建议渠道的满意度	54	19	7	1	0	91.11%
8	对改造后维护管理的满意度	47	22	11	1	0	88.40%
9	对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投诉处理的满意度评价	53	17	10	1	0	90.12%
合计		494	156	73	5	1	91.19%

综合满意度统计方式为：各问题所占分数比重一致，非常满意、较为满意、一般、不满意及非常不满意的分数权重依次为 100%、80%、60%、40%及 20%。经统计，完成改造小区居民满意度为 91.19%。

经评价，完成改造小区居民满意度为 91.19%，超过 80%，“完成改造小区居民满意度”指标分值 5 分，指标得分为 5 分。

四、存在的问题

（一）社会投资不足

根据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全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宁建发〔2021〕4 号）的相关要求，企业、居民等社会筹资不低于改造项目资金的 20%。中卫市 2021 年企业、居民等社会筹资金额共计 282,351.18 元，通信专营企业及居民出资比例仅为 0.67%，远未达到 20%的目标要求。

建议：中卫市加大老旧小区改造宣传力度，积极动员当地水、电、热、燃气等公共事业企业及老旧小区住户自行投资，参与老旧小区改造。各方应形成合力，以共赢理念为指导，激发居民参与改造的主动性、积极性，充分调动相关企业支持、参与改造，实现决策共谋、发展共建、建设共管、成果共享的和谐局面。

（二）财政部门未及时下达资金预算指标

中卫市财政局于 2021 年 2 月 7 日接收宁财（综）指标〔2020〕659 号预算资金指标 6,210,000.00 元，但实际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将该指标与宁财（综）指标〔2021〕168 号预算资金指标-2,030,000.00 元一并下达至中卫市住建局，自收到指标到将指标下达至项目单位，时间间隔 30 天以上，资金未及时分配下达到项目单位。

建议：财政部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自治区下达资金指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时、足额拨付资金，确保财政资金的效益能够及时、充分的得到发挥。

（三）改造方案未经过居民表决同意

本次改造的 4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方案仅由沙坡头区住建局通过公告方式向相关

社区居民征询了意见，未及时组织居民对改造方案进行线上或书面的表决同意。

建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21〕11号）指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要从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出发，广泛征求居民意见并合理确定改造内容。建议西吉县住建局及相关社区在改造前对拟改造的小区居民进行充分的意愿调查，实现居民改造意愿调查全覆盖，在对居民改造意愿进行综合分析、衡量的基础上确定改造内容并及时告知居民改造方案，针对改造方案组织居民进行表决，切实保障居民的知情权、参与权。

（四）社区档案资料留存不完整

截至绩效评价报告日，中卫市沙坡头区2021年改造小区所属社区未能提供选举业主委员会相关的资料。

建议：中卫市住建局及改造的城镇老旧小区涉及的社区妥善留存相关资料，建立内容完整、信息准确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档案。

第三部分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旨在通过检查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考核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绩效，总结项目管理与执行经验，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进一步促进自治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通过开展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二、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修正）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

3.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4.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
5. 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 号）
6. 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 号）
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21〕11 号）
8. 自治区财政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综〕发〔2019〕613 号）
9.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全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宁建发〔2021〕4 号）
10.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民政厅 财政厅 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全区住房保障工作的通知》（宁建发〔2021〕3 号）
11. 其他作为评价依据的材料。

三、评价的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2021 年中卫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

绩效评价基准日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四、评价方案制定

本所依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秉承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和绩效相关的原则，根

据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案卷研究法、因素分析法及公众评判法等相应的评价方法，对自治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资金支出的产出和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从而为加强项目资金支出管理、强化支付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资金支出评价体系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依据。

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财综〔2022〕37号文件规定的指标体系框架为基础，针对项目的特点，重点关注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组织实施情况，核实项目完成情况、完成质量、项目效益，调研项目利益相关者满意度等，反映项目实施的效果和状况，对项目的监管提出建设性意见。

五、绩效评价体系

（一）绩效评价原则

1.相关性原则。选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与所做的工作和完成的任务有直接联系。

2.重要性原则。对绩效评价指标在整个评价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进行筛选，选择最具有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绩效评价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具有相似目标的工作选定共同的绩效目标，保证绩效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要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能在合理的成本基础上取得绩效目标数据并进行评价。

5.动态性原则。项目绩效评价是一个动态过程，反映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的指标体系同样不能一成不变，而应是动态性的、可补充的，可根据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基本指标。

6.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二）评价指标内容

财综〔2022〕37 号文件规定的项目指标体系由两级指标构成，结合各项指标评分标准，我们将二级指标进行了细化，形成细化分解指标。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指标体系构成中，指标体系的权重分配为：资金管理占 30%、项目管理占 10%、产出效益占 60%。其中：（1）资金管理下设 4 个二级指标，分别为：资金筹集、资金分配、预算执行和资金使用管理。（2）项目管理下设 3 个二级指标，分别为：项目储备库、统筹协调机制和评价报告报送。（3）产出效益下设 7 个二级指标，分别为：改造计划完成率、居民参与、改造内容、工程质量安全、长效管理机制、完善配套政策制度和完成改造小区居民满意度。

租赁住房保障项目指标体系构成中，指标体系的权重分配为：资金管理占 25%、项目管理占 15%、产出效益占 60%。其中：（1）资金管理下设 4 个二级指标，分别为：资金筹集、资金分配、预算执行和资金使用管理。（2）项目管理下设 2 个二级指标，分别为：项目储备库和评价报告报送。（3）产出效益下设 9 个二级指标，分别为：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完成率、新筹集公租房年度计划完成率、租赁补贴年度计划完成率、城镇户籍低保及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租房的保障率、确定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目标、落实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政策和工作机制、租赁住房运营管理、工程质量和租赁住房保障满意度。

根据财综〔2022〕37 号，我们的绩效评价结果采用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评价结果分优、良、中、差 4 个考评等级。依据我们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后，综合得分在 90（含）-100 分为优秀，80（含）-90 分为良好，60（含）-80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三）评价方法

我们通过案卷研究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等相应的评价方法进行打分。

1.案卷研究法：收集项目相关资料，进行研究，了解项目的申报及批复情况、实施内容、资金使用、产出成果等，为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的评价提供信息。

2.比较法：通过查阅项目的成果资料，将项目的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与绩效目标进行对比；通过查阅项目的财务资料，将项目的产出成本与绩效目标进行对比。通过以上对比，全面评价项目的产出情况。

3.因素分析法：识别影响项目实施过程和成果的关键因素，对未达到预定绩效目标的偏差事项进行分析，确定偏差原因。

4.公众评判法：根据评价指标需要，有针对性地根据项目内容设计调查问卷，就项目的实施效益以及满意度对利益相关方开展问卷调查，以求切实反映项目所取得的效果。

（四）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为计划标准，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计划标准是指预先执行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五）绩效评价实施情况

我们在对项目背景和实施过程进行调研的基础上，梳理本次绩效评价的内容和目标，并围绕项目的绩效目标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评价所需资料清单、工作底稿以及调查问卷。我们按照评价方案，开展了采集数据、分析项目绩效、撰写和提交报告等工作。具体评价工作流程如下：

1.前期准备

（1）成立评价小组，根据评价项目内容和实际情况，确定评价小组成员，并对项目组成员进行业务培训，包括对项目的理解，了解学习项目相关背景和内容、绩效目标和效果，统一评价思路和方法，落实评价任务；

(2) 评价前调研，与项目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联系，收集相关资料、政策法规和行业资料，准备评价实施阶段所需收集的资料清单；

(3) 设计评价指标，编制项目评价方案和相关调查问卷。

2.组织实施

(1) 联系项目实施单位，下发资料清单并确定现场评价时间；

(2) 收集数据，包括对基础数据、问卷调查和访谈等数据的收集；

(3) 审核、分析数据，并计算评价结果；

(4) 编制工作底稿；

(5) 征求项目相关方的意见。

3.撰写并提交评价报告

(1) 撰写评价报告初稿；

(2) 就评价初稿征求相关单位的意见；

(3) 向委托方提交评价报告，并根据报告评审意见进行修订，形成正式报告；

(4) 提交正式评价报告；

(5) 资料归档。

六、绩效评价个别量化指标统计口径说明

(一) 根据国办发〔2020〕23 号、宁政办发〔2021〕11 号、建办城〔2020〕41 号文件，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应重点改造 2000 年年底前建成的城镇老旧小区，在保障重点改造任务的前提下，有条件地区可适当将 2000 年底后建成的小区纳入改造范围，但年限不得超过 2005 年底后，且 2021 年计划任务中建成于 2000 年底后的小区占比不得超过 15%（按居民户数计）。因部分小区建成年度较远，无法提供确认小区建成年份

的房产手续、竣工资料等证明资料，本次评价，针对该类改造小区，依据各地区项目实施单位出具的改造小区建造年份认定说明予以认定。认定说明及认定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由项目实施单位负责，本所不承担责任。

（二）本次绩效评价中资金管理的评价仅针对中央及自治区下达的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进行评价，用于本项目实施的其他来源资金的到位金额仅统计用于部分指标中比例的计算，我们不对用于本项目实施的其他来源资金的使用管理进行评价。

附表：1.《2021年中卫市沙坡头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租赁住房保障）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分表》

2.《2021年中卫市沙坡头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分表》

2021年中卫市沙坡头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租赁住房保障）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本次评价细化指标			扣分	得分	扣分原因	评价依据资料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细化指标	细化评分标准	分值				
资金管理	25	资金筹集	5	地方财政安排资金用于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租赁住房保障支出的（5分）；没有安排的（0分）。	市、县（区）财政配套资金情况	地方财政安排资金用于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租赁住房保障支出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5		5		中卫市住房保障中心明细账、中卫市本级2021年部门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卫政发[2021]7号
		资金分配	5	资金管理办法健全规范（2分）；资金按规定时间分配下达到市（县）财政部门或项目单位（3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	资金管理办法健全性	资金管理办法健全规范的，得2分；有资金管理办法，但不健全的，得1分；没有资金管理办法的，不得分。	2		2		《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务管理制度》
					资金到位率	按照中央、自治区资金指标下达文件，足额将指标资金下达给县（区）财政部门、住建部门或项目单位方的，得1分；未足额下达的，按实际到位率得分。	3		3		中卫市公租房项目未收到中央及自治区专项资金拨款，资金到位率及资金到位及时性指标不适用
		预算执行	10	建立了预算执行、绩效监控机制（2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预算执行（8分），预算执行每低5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8分。	预算执行、绩效监控机制建立情况	建立了预算执行机制、绩效监控机制，得2分；否则，一项未建立扣1分，扣完为止。	2		2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1年市本级财政收支预算的通知》卫政发[2021]7号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得8分；否则，每低5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8分。	8		8		中卫市启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收据、银行回单
		资金使用管理	5	没有违规违纪情况的（5分）；通过审计、财政等部门检查存在资金截留、挪用等违规违纪行为，或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每发现1项扣0.5分，最多扣5分。对性质恶劣、有重大不良影响的违规违纪项目一次性扣除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没有违规违纪情况的（5分）；通过审计、财政等部门检查存在资金截留、挪用、交叉重复等违规违纪行为，或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每发现1项扣0.5分，最多扣5分。对性质恶劣、有重大不良影响的违规违纪项目一次性扣除5分。	5		5		财务凭证
项目管理	15	项目储备库	10	建立租赁住房项目储备库（4分），对入库项目建立档案、根据项目成熟度进行排序并纳入年度计划（6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	项目储备库建立情况	建立了租赁住房项目储备库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4		4		不涉及本项指标评价
					入库项目维护情况	对入库项目建立档案、根据项目成熟度进行排序并纳入年度计划，得6分；否则，酌情扣分。	6		6		不涉及本项指标评价
		评价报告报送	5	编制了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按时报送绩效评价报告且内容完整的，得5分；内容不完整的扣2分；无故不按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的，不得分；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形的，不得分。	评价报告报送	编制了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按时报送绩效评价报告且内容完整的，得5分；内容不完整的扣2分；无故不按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的，不得分；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形的，不得分。	5		5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产出效益	60	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完成率	10	项目实际筹集数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得10分；未达到年度计划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10分。	实物配租实际完成率	以实物配租户数计，实际实物配租户数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得10分；未达到计划的，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10分。	10		10		不涉及本项指标评价
		新筹集公租房年度计划完成率	8	项目实际筹集数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得8分；未达到年度计划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8分。	当年新筹集公租房完成率	项目实际筹集数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得8分；未达到年度计划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8分。	8		8		不涉及本项指标评价
		租赁补贴年度计划完成率	5	实际发放补贴户数大于或等于计划发放数量的，得5分；未完成年度计划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5分。通过审计、财政等部门检查，或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违规发放补贴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酌情扣分，最多扣5分。	租赁补贴发放户数实际完成率	以发放租赁补贴户数计，实际发放租赁补贴户数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得5分；未达到计划的，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5分。通过审计、财政等部门检查，或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违规发放补贴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酌情扣分，最多扣5分。	5		5		不涉及本项指标评价
		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租房的保障率	5	对申请公租房保障并审核通过的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在6个月轮候期内，通过配租公租房或发放租赁补贴给予公租房保障的比例达到100%的，得5分；低于100%比率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5分。	公共租赁住房应保尽保率	对申请公租房保障并审核通过的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在6个月轮候期内，通过配租公租房或发放租赁补贴给予公租房保障的比例达到100%的，得5分；低于100%比率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5分。	5		5		中卫市沙坡头区2021年保障住房低收入家庭实物配租人员名单

附表1

2021年中卫市沙坡头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租赁住房保障）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本次评价细化指标			扣分	得分	扣分原因	评价依据资料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细化指标	细化评分标准	分值				
产出效益 (续)		确定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目标	7	新市民和青年人多、房价偏高或上涨压力较大的大城市，在“十四五”期间应大力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未公布建设目标或新增保障性租赁住房占新增住房供应总量比例低于10%均不得分，占比10%-20%得3分，占比20%-30%得5分，达到30%及以上得7分。	*“十四五”期间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目标公告	7		7		不涉及本项指标评价
		落实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政策和工作机制	7	人口净流入的大城市和省级人民政府确定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城市出台落实国办发（2021）22号文件的具体操作办法（2分），未建立与相关部门单位联动机制的扣1分，存在相关项目符合税收优惠和民用水电气等支持政策条件却不能落实的，每一个扣0.5分，最多扣2分；对现有各类政策支持租赁住房进行梳理，符合规定的均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规范管理（2分），存在相关项目符合规定不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每一个扣0.5分，最多扣2分；建立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和推进机制对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建设方案进行联合审查，授权有关部门出具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相关部门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落实集中式租赁住房建设适用标准（2分）；引导市场主体与银行业金融机构沟通对接，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的信贷支持力度（1分）。	建立多部门联动机制、严格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 梳理保障性租赁住房各类政策 建立保障性租赁住房办理联合审查机制 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的信贷支持力度	2 2 2 1		2 2 2 1		不涉及本项指标评价 不涉及本项指标评价 不涉及本项指标评价 不涉及本项指标评价
	租赁住房运营管理	租赁住房运营管理	8	企业和其他机构参与运营公租房占比分别达到30%及以上的得4分，占比20%-30%的得3分，占比10%-20%的得2分，10%以下的不得分；人口净流入的大城市和省级人民政府确定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城市建立健全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将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纳入平台统一管理（1分）；将保障性租赁住房纳入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并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1分）；明确保障性租赁住房准入和退出的具体条件、小户型的具体面积标准以及低租金的具体标准，并抓好落实（1分）；加强运营管理，出台具体措施，坚决防止保障性租赁住房上市销售或变相销售，严禁以保障性租赁住房为名违规经营或骗取优惠政策（1分）。	建立多种主体参与公租房运营管理	4		4		中卫市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合同
					建立健全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	1		1		不涉及本项指标评价
					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	1		1		不涉及本项指标评价
					建立并落实公租房准入退出标准	1		1		不涉及本项指标评价
					加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监管	1		1		不涉及本项指标评价
					工程质量安全问题	5		5		不涉及本项指标评价
	租赁住房保障满意度	租赁住房保障满意度	5	满意度指标达到80%以上的，得5分；低于80%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对于群众信访没有及时处置的，每一次扣1分，最多扣5分。	完成租赁住房保障受益人满意度	5		5		调查问卷汇总报告、满意度调查结果得分表
合计			100			100		100		

2021年中卫市沙坡头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租赁住房保障）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本次评价细化指标			扣分	得分	扣分原因	评价依据资料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细化指标	细化评分标准	分值				
产出效益 (续)		确定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目标	7	新市民和青年人多、房价偏高或上涨压力较大的大城市，在“十四五”期间应大力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未公布建设目标或新增保障性租赁住房占新增住房供应总量比例低于10%均不得分，占比10%-20%得3分，占比20%-30%得5分，达到30%及以上得7分。	“十四五”期间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目标公告	新市民和青年人多、房价偏高或上涨压力较大的大城市，在“十四五”期间应大力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未公布建设目标或新增保障性租赁住房占新增住房供应总量比例低于10%均不得分，占比10%-20%得3分，占比20%-30%得5分，达到30%及以上得7分。	7		7		不涉及本项指标评价
		落实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政策和工作机制	7	人口净流入的大城市和省级人民政府确定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城市出台落实国办发（2021）22号文件的具体操作办法（2分），未建立与相关部门单位联动机制的扣1分，存在相关项目符合税收优惠和民用水电气等支持政策条件却不能落实的，每一个扣0.5分，最多扣2分；对现有各类政策支持租赁住房进行梳理，符合规定的均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规范管理（2分），存在相关项目符合规定不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每一个扣0.5分，最多扣2分；建立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和推进机制对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建设方案进行联合审查，授权有关部门出具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相关部门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落实集中式租赁住房建设适用标准（2分）；引导市场主体与银行业金融机构沟通对接，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的信贷支持力度（1分）。	建立多部门联动机制、严格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	人口净流入的大城市和省级人民政府确定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城市出台落实国办发（2021）22号文件的具体操作办法得2分，未建立与相关部门单位联动机制的扣1分，存在相关项目符合税收优惠和民用水电气等支持政策条件却不能落实的，每一个扣0.5分，最多扣2分	2		2		不涉及本项指标评价
	梳理保障性租赁住房各类政策				对现有各类租赁住房政策支持进行梳理，符合规定的均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规范管理得2分，存在相关项目符合规定不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每一个扣0.5分，最多扣2分	2		2		不涉及本项指标评价	
	建立保障性租赁住房办理联合审查机制				建立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和推进机制对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建设方案进行联合审查，授权有关部门出具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相关部门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落实集中式租赁住房建设适用标准得2分	2		2		不涉及本项指标评价	
	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的信贷支持力度				引导市场主体与银行业金融机构沟通对接，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的信贷支持力度得1分	1		1		不涉及本项指标评价	
		租赁住房运营管理	8	企业和其他机构参与运营公租房占比分别达到30%及以上的得4分，占比20%-30%的得3分，占比10%-20%的得2分，10%以下的不得分；人口净流入的大城市和省级人民政府确定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城市建立健全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将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纳入平台统一管理（1分）；将保障性租赁住房纳入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并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1分）；明确保障性租赁住房准入和退出的具体条件、小户型的具体面积标准以及低租金的具体标准，并抓好落实（1分）；加强运营管理，出台具体措施，坚决防止保障性租赁住房上市销售或变相销售，严禁以保障性租赁住房为名违规经营或骗取优惠政策（1分）。	建立多种主体参与公租房运营管理	企业和其他机构参与运营公租房占比分别达到30%及以上的得4分，占比20%-30%的得3分，占比10%-20%的得2分，10%以下的不得分	4		4		中卫市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合同
	建立健全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				人口净流入的大城市和省级人民政府确定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城市建立健全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将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纳入平台统一管理（1分）	1		1		不涉及本项指标评价	
	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				将保障性租赁住房纳入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并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1分）	1		1		不涉及本项指标评价	
	建立并落实公租房准入退出标准				明确保障性租赁住房准入和退出的具体条件、小户型的具体面积标准以及低租金的具体标准，并抓好落实（1分）	1		1		不涉及本项指标评价	
	加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监管				加强运营管理，出台具体措施，坚决防止保障性租赁住房上市销售或变相销售，严禁以保障性租赁住房为名违规经营或骗取优惠政策（1分）	1		1		不涉及本项指标评价	
		工程质量	5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的（5分）。通过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检查、审计发现存在工程质量问题，或经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工程质量问题的，每发现1项扣1分，最多扣5分。	工程质量安全问题	通过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检查、审计发现存在工程质量问题，或经群众信访投诉、媒体曝光，棚改拆迁工程及安置住房存在工程质量问题，每发现1个项目存在问题扣0.5分，最多扣5分。	5		5		不涉及本项指标评价
		租赁住房保障满意度	5	满意度指标达到80%以上的，得5分；低于80%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对于群众信访没有及时处置的，每一次扣1分，最多扣5分。	完成租赁住房保障受益人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平均达到80%以上的（5分）；低于80%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对于群众信访没有及时处置的，每一次扣1分，最多扣5分。	5		5		调查问卷汇总报告、满意度调查结果得分表
合计				100			100		100		

2021年中卫市沙坡头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本次评价细化指标			扣分	得分	扣分原因	评价依据资料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细化指标	细化评分标准	分值				
资金管理	30	资金筹集	10	由市场化运作的规模化实施运营主体实施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30%以上的（1分）。实际到位资金中，企业、产权单位（原产权单位）、专业经营单位等社会力量及居民出资占比在20%及以上的（2分），中央补助资金占比40%及以下的（2分）。30%以上地级以上城市有改造项目通过银行贷款、企业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的（1分）。地方财政安排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2分）。30%以上的地级以上城市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或一般债券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1分）。居民参与出资改造的小区占全部改造小区比例达到60%及以上的（1分）。未达到目标的，按实际完成任务情况，按比例扣减相应得分，扣完为止。	市场化运作的规模化实施运营主体实施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30%以上的，得1分；未达到目标的，按实际完成任务情况，按比例扣减相应得分，扣完为止。		1	0	1		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招标投标资料、合同、居民投资汇总表、中卫市财政局预算指标单、沙坡头区财政局文件
					社会力量及居民出资占比≥20%	实际到位资金中，企业、产权单位（原产权单位）、专业经营单位等社会力量及居民出资占比在20%及以上的，得2分；未达到目标的，按实际比例扣减相应得分，扣完为止。	2	1.93	0.07	企业及居民出资比例为0.67%	
					中央补助资金投资占比≤40%	中央补助资金占比40%及以下的，得2分；未达到目标的，按实际占比扣减相应得分，扣完为止。	2	0	2		
					通过银行贷款、企业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仅适用于五个地级市及自治区）	地级以上城市有改造项目通过银行贷款、企业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1	0	中卫市未通过银行贷款、企业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	
					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或一般债券筹集资金（仅适用于五个地级市及自治区）	地级以上城市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或一般债券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0	1		
					市、县（区）财政配套资金情况	地方财政安排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0	2		
					居民参与出资改造的小区数量占比≥60%	居民参与出资改造的小区占全部改造小区比例达到60%及以上的，得1分；未达到目标的，按实际完成任务情况，按比例扣减相应得分，扣完为止。	1	0	1		
	30	资金分配	5	资金管理办法健全规范（2分）：资金按规定时间分配下达到市（县）财政部门或项目单位（3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	资金管理办法健全性	资金管理办法健全规范的，得2分；有资金管理办法，但不健全的，得1分；没有资金管理办法的，不得分。	2	0	2		《中卫市沙坡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中卫市沙坡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财务审批制度》
					资金到位率及到位及时性	按照中央、自治区资金指标下达文件，足额将指标资金下达给县（区）财政部门、住建部门或项目单位方的，得3分；未足额下达的，按实际到位率得分。	3	0	3		
		预算执行	10	建立了预算执行、绩效监控机制（2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预算执行（8分），预算执行每低5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8分。	预算执行、绩效监控机制建立情况	建立了预算执行机制、绩效监控机制，得2分；否则，一项未建立扣1分，扣完为止。	2	0	2		《中卫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考核评价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考核评价实施方案》、老旧小区改造统计报表、中卫市住建局可执行指标情况表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得8分；否则，每低5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8分。	8	0	8		
	30	资金使用管理	5	没有违规违纪情况的（7分）：通过审计、财政等部门检查存在资金截留、挪用等违规违纪行为，或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每发现1项扣0.5分，最多扣7分。对性质恶劣、有重大不良影响的违规违纪项目一次性扣除7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没有违规违纪情况的（7分）：通过审计、财政等部门检查存在资金截留、挪用等违规违纪行为，或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每发现1项扣0.5分，最多扣7分。对性质恶劣、有重大不良影响的违规违纪项目一次性扣除7分。	5	0	5		中卫市住建局与沙坡头区住建局支出凭证、12345便民服务平台投诉及反馈意见

2021年中卫市沙坡头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本次评价细化指标			扣分	得分	扣分原因	评价依据资料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细化指标	细化评分标准	分值				
资金管理	30	资金筹集	10	由市场化运作的规模化实施运营主体实施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30%以上的（1分）。实际到位资金中，企业、产权单位（原产权单位）、专业经营单位等社会力量及居民出资占比在20%及以上的（2分），中央补助资金占比40%及以下的（2分）。30%以上地级以上城市有改造项目通过银行贷款、企业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的（1分）。地方财政安排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2分）。30%以上的地级以上城市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或一般债券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1分）。居民参与出资改造的小区占全部改造小区比例达到60%及以上的（1分）。未达到目标的，按实际完成任务情况，按比例扣减相应得分，扣完为止。	市场化运作的规模化实施运营主体实施的小区数量占比≥30%	由市场化运作的规模化实施运营主体实施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30%以上的，得1分；未达到目标的，按实际完成任务情况，按比例扣减相应得分，扣完为止。	1	0	1	企业及居民出资比例0.67%	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招标投标资料、合同、居民投资汇总表、中卫市财政局预算指标单据、沙坡头区财政局文件
					社会力量及居民出资占比≥20%	实际到位资金中，企业、产权单位（原产权单位）、专业经营单位等社会力量及居民出资占比在20%及以上的，得2分；未达到目标的，按实际比例扣减相应得分，扣完为止。	2	1.93	0.07		
					中央补助资金投资占比≤40%	中央补助资金占比40%及以下的，得2分；未达到目标的，按实际占比扣减相应得分，扣完为止。	2	0	2		
					通过银行贷款、企业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仅适用于五个地级市及自治区）	地级以上城市有改造项目通过银行贷款、企业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1	0		
					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或一般债券筹集资金（仅适用于五个地级市及自治区）	地级以上城市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或一般债券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0	1		
					市、县（区）财政配套资金情况	地方财政安排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0	2		
					居民参与出资改造的小区数量占比≥60%	居民参与出资改造的小区占全部改造小区比例达到60%及以上的，得1分；未达到目标的，按实际完成任务情况，按比例扣减相应得分，扣完为止。	1	0	1		
	30	资金分配	5	资金管理办法健全规范（2分）；资金按规定时间分配下达至市（县）财政部门或项目单位（3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	资金管理办法健全性	资金管理办法健全规范的，得2分；有资金管理办法，但不健全的，得1分；没有资金管理办法的，不得分。	2	0	2		《中卫市沙坡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中卫市沙坡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财务审批制度》
					资金到位率及到位及时性	按照中央、自治区资金指标下达文件，足额将指标资金下达给县（区）财政部门、住建部门或项目单位方的，得3分；未足额下达的，按实际到位率得分。	3	0	3		
		预算执行	10	建立了预算执行、绩效监控机制（2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预算执行（8分），预算执行每低5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8分。	预算执行、绩效监控机制建立情况	建立了预算执行机制、绩效监控机制，得2分；否则，一项未建立扣1分，扣完为止。	2	0	2		《中卫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综合考评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实施方案》、老旧小区改造统计报表、中卫市住建局可执行指标情况表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得8分；否则，每低5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8分。	8	0	8		
		资金使用管理	5	没有违规违纪情况的（7分）；通过审计、财政等部门检查存在资金截留、挪用等违规违纪行为，或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每发现1项扣0.5分，最多扣7分。对性质恶劣、有重大不良影响的违规违纪项目一次性扣除7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没有违规违纪情况的（7分）；通过审计、财政等部门检查存在资金截留、挪用等违规违纪行为，或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每发现1项扣0.5分，最多扣7分。对性质恶劣、有重大不良影响的违规违纪项目一次性扣除7分。	5	0	5		中卫市住建局与沙坡头区住建局支出凭证、12345便民服务平台投诉及反馈意见

2021年中卫市沙坡头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本次评价细化指标			扣分	得分	扣分原因	评价依据资料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细化指标	细化评分标准	分值				
项目管理	10	项目储备库	3	建立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储备库（1分），对入库项目建立档案、实现同步录入改造项目基本情况、居民改造意愿、改造方案、工程进度、改造前后效果的数据、图片信息（1分）；根据小区配套设施状况，改造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居民改造意愿等，对入库项目初步实施方案进行量化计分、排序，明确纳入年度改造计划的优先顺序（1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	项目储备库建立情况	建立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储备库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0	1		沙坡头区“十四五”期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储备库、项目库截图、居民入户调查表（居民改造意愿）、监理月报（工程进度）、改造前后对比照片、各标段中标通知书与施工合同、监理日志
					入库项目维护情况	对入库项目建立档案、实现同步录入改造项目基本情况、居民改造意愿、改造方案、工程进度、改造前后效果的数据、图片信息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	0	1		
					改造计划排序情况	根据小区配套设施状况，改造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居民改造意愿等，对入库项目初步实施方案进行量化计分、排序，明确纳入年度改造计划的优先顺序，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	0	1		
		统筹协调机制	2	市县均建立政府统筹、条块协作、各部门齐抓共管的专门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1分）；省、市（县）年度改造计划均与水电燃气热信等相关专营设施增设或改造计划有效衔接，对需改造水电燃气热信等设施的小区，开工改造前均就水电燃气热信等设施形成统筹施工方案的（1分）；未达到目标的，根据未完成任务小区情况，按比例扣减相应得分，扣完为止。	统筹工作机制建立情况	建立政府统筹、条块协作、各部门齐抓共管的专门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0	1		《关于印发2021年沙坡头区政府工作报告和10件民生实事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卫沙政办发〔2021〕5号）、《关于推进广厦花园等4个老旧小区通信线路及设施设备改造的函》、《关于审核2021年沙坡头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建设方案的函》
					专营设施纳入年度改造计划并形成统筹施工方案的情况	年度改造计划均与水电燃气热信等相关专营设施增设或改造计划有效衔接，对需改造水电燃气热信等设施的小区，开工改造前均就水电燃气热信等设施形成统筹施工方案的情况，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如方案滞后，扣0.5分）。	1	0	1		
		评价报告报送	5	编制了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按时报送绩效评价报告且内容完整的，得5分；内容不完整的扣2分；无故不按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的，不得分；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形的，不得分。	评价报告报送	编制了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按时报送绩效评价报告且内容完整的，得5分；内容不完整的扣2分；无故不按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的，不得分；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形的，不得分。	5	0	5		中卫市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产出效益	60	改造计划完成率	30	以小区数计，项目实际开工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10分)；未达到计划的，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10分。	改造小区数量实际开工率	以小区数计，项目实际开工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10分)；未达到计划的，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10分。	10	0	10		《关于2021年中卫市辖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楼体维修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卫发改〔2021〕118号）、《关于2021年中卫市辖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配套设施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卫发改〔2021〕81号）、2021年沙坡头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计划台账、工程开工报审表、监理日志、现场照片等
					改造户数实际开工率	以户数计，项目实际开工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10分)；未达到计划的，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10分。	10	0	10		
					改造建筑面积实际开工率	以建筑面积计，项目实际开工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5分)；未达到计划的，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5分。	5	0	5		
					改造楼栋数实际开工率	以楼栋数计，项目实际开工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5分)；未达到计划的，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5分。	5	0	5		
		居民参与	5	成立党组织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比例60%以上的（1分）。选举业主委员会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比例60%以上的（1分）。改造方案（含改造后小区物业管理模式、居民缴纳必要的物业服务费用等）经法定比例以上居民书面（线上）表决同意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100%的（2分）；60%以上地级以上城市引导居民利用“互联网+共建共治”等线上手段，对改造中共同决定事项进行表决，提高居民协商议事效率的（1分）。未达到目标的，根据完成任务情况，按比例扣减相应得分，扣完为止。	成立党组织的改造小区数量≥改造小区数量的60%	成立党组织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比例60%以上的	1	0	1		各社区党支部出具通知文件、问卷模板
					成立业主委员会的改造小区数量≥改造小区数量的60%	选举业主委员会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比例60%以上的	1	1	0	本次改造的4个老旧小区均无业主委员会	
					改造方案的居民参与表决情况达到100%	改造方案（含改造后小区物业管理模式、居民缴纳必要的物业服务费用等）经法定比例以上居民书面（线上）表决同意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100%的，得2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2	0	2		
					引导居民利用线上手段参与表决的地级以上城市≥60%（仅适用于五个地级市及自治区）	60%以上地级以上城市引导居民利用“互联网+共建共治”等线上手段，对改造中共同决定事项进行表决，提高居民协商议事效率的，得1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1	0	1		

2021年中卫市沙坡头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本次评价细化指标			扣分	得分	扣分原因	评价依据资料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细化指标	细化评分标准	分值				
产出效益 (续)	60 (续)	改造内容	10	对于在老旧管线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小区内建筑物本体公共部位维修、北方采暖区建筑节能改造以及公共区域无障碍设施、适老化改造、适儿化改造等方面存在短板的小区，将相关设施短板均纳入改造方案的小区占比85%以上的（5分，其中北方采暖区对建筑节能改造按1分单独核分，其他内容占4分）；对于存在停车、加装电梯、充电、安防、照明、智能信包箱及快件箱等完善类短板的小区，均有相关内容纳入改造方案的小区占比85%以上的（2分）；对存在养老、托育、助餐等提升类设施短板的小区，有相关设施短板纳入改造方案，拟在片区层面统筹实施的小区占比60%以上的（2分）；与相邻小区及周边地区联动、连片实施改造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50%以上的（1分）；未达到目标的，根据未完成任务小区情况，按比例扣减相应得分，扣完为止。	将建筑节能改造纳入改造内容的情况	在北方采暖区建筑节能改造方面存在短板的小区，将相关设施短板均纳入改造方案的小区占比85%以上的，得1分；未达到目标的，根据未完成任务小区情况，按比例扣减相应得分，扣完为止。	1	0	1	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计划台账、《2021年中卫市辖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21年中卫市辖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初步设计》及《2021年中卫市辖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初步设计》、各标段施工合同、现场查看照片	
					将建筑节能改造之外的其他基础设施短板纳入改造内容的情况	在老旧管线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小区内建筑物本体公共部门维修以及公共区域无障碍设施、适老化改造、适儿化改造等方面存在短板的小区，将相关设施短板均纳入改造方案的小区占比85%以上的，得4分；未达到目标的，根据未完成任务小区情况，按比例扣减相应得分，扣完为止。	4	0	4		
					将完善类设施短板纳入改造内容的情况	存在停车、加装电梯、充电、安防、照明、智能信包箱及快件箱等完善类短板的小区，均有相关内容纳入改造方案的小区占比85%以上的，得2分；未达到目标的，根据未完成任务小区情况，按比例扣减相应得分，扣完为止。	2	0	2		
					将提升类设施短板纳入改造内容的情况	存在体育健身以及养老、托育等提升类设施短板的小区，将相关设施短板均纳入改造方案，拟通过改造、新建、租赁、购买等方式在片区层面统筹补齐的小区占比85%以上的，得2分；未达到目标的，根据未完成任务小区情况，按比例扣减相应得分，扣完为止。	2	0	2		
					联动、连片实施改造小区数量占比情况	与相邻小区及周边地区联动、连片实施改造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50%以上的，得1分；未达到目标的，根据未完成任务小区情况，按比例扣减相应得分，扣完为止。	1	0	1		
		工程质量安全	4	完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质量安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制定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质量通病防治导则并强化运用，压实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参建单位质量安全责任的（4分）。经群众信访投诉、审计发现、媒体曝光，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存在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每发现1个项目存在问题扣0.5分，最多扣4分。	质量安全监管机制建立情况	完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质量安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制定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质量通病防治导则并强化运用，压实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参建单位质量安全责任的，得4分；否则，每有一项责任未落实，扣0.5分，最多扣4分。	4	0	4	《2021年中卫市辖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监理日志	
					工程质量安全问题	经群众信访投诉、审计发现、媒体曝光，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存在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每发现1个项目存在问题扣0.5分，最多扣4分。					
		长效管理机制	4	将改造后水电气热信等专营设施设备产权依照法定程序移交给专业经营单位，由其负责维护管理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60%以上的（2分）；建立健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使用、续筹机制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60%以上的（2分）。未达到目标的，根据未完成任务小区情况，按比例扣减相应得分，扣完为止。	专营设施设备产权移交及维护管理	将改造后水电气热信等专营设施设备产权依照法定程序移交给专业经营单位，由其负责维护管理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60%以上的，得2分；未达到目标的，根据未完成任务小区情况，按比例扣减相应得分，扣完为止。	2	0	2	《关于推进广厦花园等4个老旧小区通信线路及设施设备改造的函》、《中卫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建立健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机制	建立健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使用、续筹机制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60%以上的，得2分；未达到目标的，根据未完成任务小区情况，按比例扣减相应得分，扣完为止。	2	0	2		
		完善配套政策制度	2	省级、市（县）均出台精简改造项目审批、整合利用小区及周边存量资源、改造中既有土地集约混合利用和存量房屋设施兼容转换等方面配套政策，省级因地制宜完善适应改造需要标准体系的（2分）。	完善配套政策制度	省级、市（县）均出台精简改造项目审批、整合利用小区及周边存量资源、改造中既有土地集约混合利用和存量房屋设施兼容转换等方面配套政策，省级因地制宜完善适应改造需要标准体系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0	2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和市批时效的通知》（卫沙政办发〔2021〕85号）、中卫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0年4月23日 第35号）	
完成改造小区居民满意度	5	满意度指标平均达到80%以上的（5分）；低于80%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对于群众信访没有及时处置的，每一次扣1分，最多扣5分。	完成改造小区居民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平均达到80%以上的（5分）；低于80%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对于群众信访没有及时处置的，每一次扣1分，最多扣5分。	5	0	5	中卫市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调查问卷、问卷统计分析汇总			
合计			100			100	3.93	96.07			